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0630 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一、依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標：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劃，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組成方式：本會設置委員 11—15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人事及會計除外）、教學組長。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各年級推舉之班導師代表及各學習領域召集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家長會長以及由家長會及社區人事選（推）舉之代表。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四）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並同時報嘉義縣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五）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其分工如下：

（一）主任委員：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二）執行秘書：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三）教學組：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七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的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 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提供課程、教學與行政之諮詢，協助解決課程問題與提出因應策略，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四) 資訊設備組：

負責策劃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技能及多媒體教學；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五) 文宣聯絡組：

負責課程變革之宣導推廣，讓家長、社區人士充分了解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理念；負責聯絡社區、家長與教師，及各項會議聯繫，提供相關教學與行政支援。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以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二月、八月召開會議必須完成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新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職稱	現職	姓名	工作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張家碩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黃威龍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教學組	教學組長	黃建憲	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規畫與推展。
資訊組	設備組長	林瑞億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訊、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文宣組	註冊組長	林妙鞠	負責「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之宣導推廣。
總務組	總務主任	陳志明	負責教學教材之支援
特教組	特教組長	楊仁焉	負責特教課程之規劃
課程評鑑組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		負責規劃與協助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鑑及學習評鑑、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負責規劃與協助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以及彙整各學習領域審查自編教科用書之結果。
國文領域召集人	專任教師	鄭瑋齡	01. 擬定課程計畫 02.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 03. 規劃新舊課程銜接 04. 擬定教學評量 05. 實施教學評鑑 06.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協同教學 07.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08. 負責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英語領域召集人	導師	王昭玫	
數學領域召集人	導師	林秀錦	
自然領域召集人	學務主任	莊坤霖	
社會領域召集人	導師	黃威碩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兼輔教師	潘慧綺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體衛組長	翁小梅	
藝術領域召集人	專任教師	蔡蕙蓬	
科技領域召集人	輔導主任	陳志明	
家長及社區代表	家長會長	宋明星	協調社區家長與學校之互動，發揮學校本位課程與發展學校特色。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併校務會議辦理)

應到人數 26 人，實到人數 26 人，出席比例 100%

- 一、開會議題：嘉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領域召集人會議
-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下午 14:00
- 三、開會地點：校長室
- 四、出席人員：國、英、數、社、自、綜、體、藝、科技領域召集人、教務主任、特教組長
- 五、主席：校長
- 六、記錄人：教學組長
- 七、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前來與會，請大家開始討論
- 八、教務處報告：
 1. 請各委員定時召開領域會議，並確實將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照片繳至教學組，格式於校網公告。

	召開期間	會議記錄繳交時間
第一次	09/06~09/17	09/19(一)前
第二次	10/04~10/15	10/17(一)前
第三次	11/01~11/12	11/14(一)前
第四次	12/06~12/17	12/19(一)前
第五次	01/03~01/14	01/16(一)前

註 1：電子檔記錄請附上照片，及簽到表掃描圖檔與會議紀錄內容，並寄至教務處信箱：jsjh@mail.cyc.edu.tw

2. 教室日誌請各位領域召集人協助宣導領域內教師確實簽名。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由各領域送教學組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議本校 111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請討論。

說明：1. 教科書版本由各領域教師進行評選後，各領域領召將結果送至設備組彙整。

2. 各領域教科書評選結果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課程如附件，已於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申請 111 學年度技藝學程(自辦式、合作式)規劃，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第 6 條規定：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2、111 學年度技藝學程抽取綜合活動領域童軍一節、綜合活動領域家政一節及彈性學習節數技藝教育學習節數一節。

3、有關 111 學年度技藝學程課程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 111 學年度社會科、綜合科、藝文科、健體科教學授課方式，請討論。

說明：以分科方式進行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紀錄：黃建憲

單位主管：陳崇仁

校長：張家碩

簽到表截圖